

十、婚 俗

中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婚俗具有不同的特点。新中国成立前，汉族青年的婚姻多由父母包办，大都是父母从小就给孩子订了婚，有的还指腹为婚，就是说孩子还没有出生，就已经由父母订了婚。有的是请媒人代表一方到对方家里去求婚。订婚的时候，由男方给女方一些东西作为“订礼”，可是结婚时要由女方带给男方家很多东西，这叫“陪嫁”。结婚要举行典礼。有钱的男人可以娶几个妻子，女人死了丈夫，就不能改嫁了。

新中国成立以后，人民政府颁布了新婚姻法，规定了一夫一妻制和结婚年龄等，并提出婚姻自主，反对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一九八〇年又修订了婚姻法，规定男二十二岁，女二十岁可以结婚。青年男女多是在工作、学习和劳动中产生了感情，进行自由恋爱的；也有经过第三者介绍后，而谈恋爱的。现在许多地方还成立了婚姻介绍所，帮助适龄青年介绍对象。但不论是哪种情况，在订婚之前一般要征求双方家长的意见，当然家长的意见仅作参考，决定权还在于男女双方。

结婚的形式很多，有的是几对新婚夫妇联合举行一次结婚仪式，由领导讲话表示祝贺，并开茶话会庆祝一下。这种方式，俭朴大方，是社会所提倡的。有的是旅行结

婚,利用婚假游览名胜古迹,这种方式,移风易俗,避免请客收礼的旧俗,有的就在家里举行小型婚礼,接受亲友送来的礼物并请亲友吃饭。不论以哪种形式结婚,都要请前来祝贺的人吃糖,这种糖叫“喜糖”,按照汉族婚俗,吃喜糖是一种吉利事,因此是不能拒绝的。结婚的时间一般选在节日,这样时间充裕一些,也便于纪念。

少数民族的婚俗各不相同。就拿聘礼来说,蒙古族赠马或赠哈达,黎族送槟榔,瑶族送盐包,傣族互赠心爱的小礼物。

蒙古族青年男女恋爱时,男方的父母请自己的亲戚或德高望重的长者拿着哈达和酒到女方家求婚。女家不接受礼物,即表示拒绝。女家接受礼物并打开酒瓶与大家共饮,即表示同意。结婚那天,男方要请自己的亲戚到女家去迎亲,女方也要请自己的亲戚往男家送亲,到男家后,由祝颂人主持拜日月,拜翁姑、岳父岳母、哥嫂,并由别人代新娘向他们送哈达,然后进入新房。客人在新房坐好后,由长者主持,新郎新娘向客人一一敬酒。客人们也向他们赠送哈达、绸缎、布匹等。婚礼非常隆重,一般要用全羊招待客人。

瑶族男女双方经过相识、对歌、相恋进入议婚。准备结婚的当年,就要由男方的代表给女方送去聘礼——一个盐包。这是由于“盐”在瑶族是贵重东西的缘故。瑶山盛产黄豆,在婚俗上也就有炒黄豆的习惯。结婚的前一天晚上,新郎与伴郎一起到女家去和新娘及好友围着火塘,谈笑唱歌,吃炒黄豆,黄豆要由新娘自己动手炒。这是瑶族

青年男女表达感情的一种方式。第二天一早，新娘就打扮起来，出嫁到男方家。

傣族在泼水节时，青年们都打扮得漂漂亮亮，除了泼水、赛龙船、跳孔雀舞以外，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活动——丢花包。花包，是姑娘们用花布条拼缝起来的，包心塞满了棉纸，包的四角的花心缀着五条花穗。姑娘们拿着花包站成一排，向相隔两、三丈远的一排小伙子抛去。小伙子接到包后，又马上丢回来。花包飞来飞去，连接了两颗相爱的心。丢包有输赢，接不住包就要挨罚，得把自己最心爱的东西送给对方。姑娘常常送给小伙子簪子、手镯、新衣裳，小伙子常常送给姑娘小匕首、绒花、银钮扣。要是姑娘接受了小伙子的礼物，就会把自己的住址告诉他，以便联系。傣族小伙子晚上散步的时候，还可以用手电筒照自己中意的姑娘，如果姑娘愿意，就顺着光亮向小伙子走去，然后两个人找地方去谈情说爱；如果不愿意，就避开光亮，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继续做自己的事情。一个外乡人到了傣族地区，切不可随意用手电筒照人。先入境问“俗”，就可避免一些麻烦。